**关于举办“全国优秀防水防护工程展”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防水防护与修复专业委员会主办的“**2018全国工程建设新型防水防护与修复技术交流会**”将于2018年11月上旬召开，根据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指导监督重点研究计划”（建办标函[2017]72号）的通知，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组织开展防水工程品牌培育建设研究工作，为了落实该工作要求，拟在会议期间举办“**全国优秀防水防护工程展**”。该活动旨在培育、发展建设领域防水工程品牌，树立行业品牌标杆，提高工程质量和品质。

本次会议坚持“**标准引领创新发展、技术助推行业进步**”的办会宗旨，以“**树立防水防护工程品牌，提升防水防护工程质量**”为交流主题，现面向全国防水防护领域（房屋建筑、市政工程、地铁隧道，铁路公路隧道、水利水电等）的相关单位征集优秀防水防护工程项目，项目经评审遴选后，将**集册公开出版发行《全国优秀防水防护工程案例集锦》**，同时选择**部分项目在会议举办期间进行公开展览**。

通知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**提交的工程项目基本要求**
2. 防水防护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满一年，防水效果应达到一级标准要求，不允许渗水，结构表面无湿渍；
3. 项目面积不少于10000平方米；

3、获得鲁班奖、詹天佑奖等国家级奖项的工程优先考虑。

1. **提交的工程项目内容**
2. 提供项目照片**不少于3张**（**像素大于300或文件大于＞2M**，1张项目整体外观照片或效果图，1张防水防护工程完工后照片，1张施工过程照片，施工过程照片需体现防水施工技术内容），要求照片无版权纠纷；
3. 项目基本信息：

（1）工程名称；（2）工程建筑面积和施工面积；（3）工程验收时间；（4）工程项目参与单位。

1. 项目设计要求
2. 项目选用材料及施工工艺
3. 工程特点、难点及创新点
4. **资料提交方式**
5. 时间：截止日期**2018年9月10日**；
6. 提交资料：（1）图片；（2）项目登记表；（3）合同或用户证明等证明材料。
7. 方式：将资料通过E-mail提交到秘书处邮箱**cecsfs@126.com**，同时将盖章后的纸质项目登记表和证明材料邮寄至编委会。

**四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张孟霞：（010-64517343,13718907990）

霍胜旭：（010-64517343,13370141057）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30号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主楼C座18层。

 **附件1：**

**《全国优秀防水防护工程案例集锦》项目登记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基本信息 | 工程名称： |
| 工程地点： |
| 建筑面积： |
| 工程面积： |
| 验收时间： |
| 工程项目参与单位 | 材料企业： |
| 施工企业： |
| 项目设计要求： |
| 项目选用材料及工艺流程：（不超过200字） |
| 工程特点、难点及创新点：（不超过300字） |
| 获奖情况（奖项名称、等级）：如有可填写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通信地址 |  |
| 说明：1、提交登记表即表示本单位已知悉申报要求，同意本书编委会对作品进行必要的资料编录、宣传。2、登记项目的展示及项目集锦若没有特别说明，将以该项目报名的申报方式为准，如：以单位名义报送的项目，若报名时没有明确说明，在展示及在集锦说明中，只说明该项目单位，而不说明持有者、制作者等个人。3、由于申报单位没有据实申报引起的知识产权、作品版权等纠纷的法律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。4、请申报者将此表、图片和证明材料打包发送给编委会邮箱cecsfs@126.com。4、若提交申报表，即表示您认可以上条款。申报单位（加盖公章）  |

**注：**同一申报单位提交多个作品时，请分别填写登记表，将登记表、图片和证明材料发送至邮箱cecsfs@126.com。